证券代码: 839582 证券简称: 力通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嘉善力通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由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 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 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 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 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 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 发);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 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另有特殊约 定或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 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
 - (二)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应当通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 (三) 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 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 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 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股东协议 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 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 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 求,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解释;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 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 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持股计划**;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十**3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其他重大交易事 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超过 人民币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

本条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 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 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 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系统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 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且担保情 形符合本条第(一)、(三)、(四)项情 形时,该等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后,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 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 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五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 **登记日。**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

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 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 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

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进行。 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 事组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 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 关联担保)** 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 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 议召开前5天。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 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违反上述规定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 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违反上述规定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该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监事的,该

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 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 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 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名监事由股 东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2 名监事由股 东会民主选举产生, 1 名监事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 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 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 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 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 传真发出日为 送达日期, 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 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一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官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 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关于股票登记、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涉及挂牌公司的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 过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为公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 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 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 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责任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 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 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